股票转让给其他股东退股的后果怎么样－股东退股法律规定-股识吧

一、股东退股法律规定

新《公司法》关于股东退股法律规定：《公司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但这并不是说公司股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退出公司。
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股权转让、退股两种方式退出公司。
另外，在公司被依法解散的情形下，公司股东也可在依法履行相关清算程序后分配公司财产，因而股东同样可以获得实际上退出公司的法律目的；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分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具体退出方式：一、股权转让《公司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公司。
股权转让方式包括股东之间转让和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两种方式。
1、股东之间转让股权《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3、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规定《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申请退股的法定情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股必须符合《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申请退股的三种法定情形。
《公司法》第七十五条确认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退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此可见，股东要行使其退股的权利，必须符合上述三种法定情形之一。

上述三种情形都属于公司存续期间很难出现的情形。
除上述三个法定退股情形外，在现行法律框架下股东想退股是没有相关法律依据的。

二、股东要求退股转让应该怎么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另外，需要到工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才能生效，对抗第三人。

三、股权转让有怎样的法律后果

1、股权转让后，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进行注销，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并修改相应章程和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2、股权转让后，新股东代替原股东的身份，享有公司的股权，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享有了解权，有权查阅公司的财务等，享有公司章程中股东的相应权利，同时需要履行公司章程中约定的义务 。

四、公司其中一个股东退股，股权转让给另一个股东，需要工商备案吗？

工商复核的时候需要变更股权，按实际情况做工商备案，主要是为了避免日后产生

纠纷，说不清楚，这样有个依据。

五、股权转让问题及退股问题。

对方而已要求根据合同继续履行。

六、公司股东退股问题

所谓公司股东退股，可以根据股东退股的方式不同分为以下两种情况：第一种，股权转让；
股东通过把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股东以外的第三人，以实现退出公司，完成股东的退股。
这种方式实际是进行股权的买卖，其中转让给其他股东的，可以由双方直接签订协议；
转让给第三三的，需要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后才能转让，并且股东对股权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
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股，并不发生公司清算行为，股权价格可以依据目前所持有的股权价值决定。
第二种，公司不打算继续经营的，经股东会决定解散，这个时候就需要通过股东会决议，实施公司的清算。
清算流程：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工作——提出清算的方案——进行公司资产分配——结束清算。
清算之后，就可以办理公司解散，以及到工商，税务办理注销业务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转让给其他股东退股的后果怎么样.pdf
《网上开通股票账户等多久》
《小股票中签后多久可以上市》
《跌停的股票多久可以涨回》
《挂单多久可以挂股票》
下载：股票转让给其他股东退股的后果怎么样.doc
更多关于《股票转让给其他股东退股的后果怎么样》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26860837.html